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 2：洩漏檢舉人身分

一、案例說明

緣陳姓檢舉人向公所承辦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業務之工務課技士柯技士，提供位於某商店平面檢舉圖並在該檢舉圖上依柯技士指示依法留下檢舉人個人資料即其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與行動電話號碼，以檢舉某商店前方建物占用道路範圍致其騎車摔倒，經柯技士現場會勘並比照空照圖、地籍圖後，確認某商店已占用道路範圍，故以函檢具該檢舉平面圖、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現場照片等報請縣政府複勘認定，而由陳員承辦此業務。嗣陳員獲函後依法複勘認定商店屬擅自建造建築物，依法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遂以違章建築補照通知單正本檢附前述等資料行文土地所有權人。又因某商店無門牌號碼，陳員並於某日親自至某商店違建現場，進行送達公告、上開通知單正本與前述等資料之現地公告程序由黃姓被檢舉人收取，並因而得知檢舉人個資。陳員明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之規定，應注意避免洩漏關於檢舉人姓名等應屬秘密之文書，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記載有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與行動電話號碼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即上開平面檢舉圖與其他公文等資料一併交付給被檢舉人，致使被檢舉人因此知悉檢舉人身分，並向陳姓檢舉人質問為何提出檢舉一事，陳姓檢舉人始發覺上情而向某公

所政風室提出陳情及報警處理。

罪責：公務員因過失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如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除面臨刑事責任外，尚可能追究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 (二) 公務員不慎洩漏民眾個資，可能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進而影響檢舉意願。

三、因應之道

- (一) 檢舉人提供資料應注意上面有無個人資料。
- (二) 檢舉人聯絡資料最好另外做成紀錄，以防止混入檢舉人提供資料。
- (三) 賡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